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6-C3-990357-GX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57-GXHY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A 分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B 分标：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A 分标	桂林市第一看守所食堂大米、食用油定点供应商采购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 分标	桂林市第一看守所食堂肉、蔬菜等定点供应商采购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8月25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5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 A、B 分标中的 1 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能同时中多个分标。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东安街 166 号

联系方式：0773-3905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 40 号

联系方式：0773-3633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3-3633953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57-GXH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本项目的控制价为：≤100%。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5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

			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57-GXH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
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
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
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
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 (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五**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 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响应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本项目的控制价为： $\leq 100\%$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5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

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证书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依次按照服务保障、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

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660000014336500014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3. **其他：**为了让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服务期限 1 年，结算金额按服务年限内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二）采购人职责：

1、提供计划。采购人每日下午 19:30 前报次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成交供应商联系，成交供应商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按时结算。采购人按照合同时间，及时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检查数量、质量。采购人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成交供应商处理。

（三）服务要求：

1、按计划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食品市场调查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确保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数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万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提供信息。成交供应商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

5、接受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

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必须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成交供应商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四）配送方式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配送车辆一览表及相应图片）。

②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五）配送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以上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未能按照要求供应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食堂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5. 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申请终止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

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 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每月退/换货种类（因购买品名/品类/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下）累计达 15 种，予以提醒；累计达到 20 种及 20 种以上，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停止供货 2 个月或终止采供合作关系。

（六）配送流程要求：

①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②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七）食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

配送范围内部分食品名目、质量要求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A 分标：**

一、采购货物类别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01	大米类	标米、优质米	1. 各项技术和卫生指标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标准； 2.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02	食用油类	花生油、大豆油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能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基本无气泡产生、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采购人每日（次）19:30 分前报送次日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成交供应商联系，成交供应商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 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达到的标准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的，将不再续签合同。

服务质量要求	1. 按计划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 2. 确保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 3. 数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米、油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过期、（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管理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霉）烂变质等产品，累计金额超过一千元，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信息。成交供应商每次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至少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 5. 接受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成交供应商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7. 根据防疫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防疫责任状》，提供配送人员的防疫信息文件，以及所配送物品的溯源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文件。 8. 大米类产品制造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生产加工场地，承诺全部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生产，采购人有权赴生产场地抽检。
----------------------	--

B 分标：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01	蔬菜类	蔬菜	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新鲜，无烂叶；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瓜果类：个体保存完整；具有瓜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瓜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瓜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带叶蔬菜保证叶面色泽新鲜和形状完整，严禁提供摘采时间过长和变黄变质的

			蔬菜。 4. 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蔬菜产品进行保鲜、包装和处理。 5. 不得提供农药残留超标及变质、劣质的蔬菜。 6. 所有蔬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02	鲜猪肉类	猪肉	1. 必须符合鲜(冻) 畜肉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 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层次分明、肉质紧实、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 3. 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 .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5.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防疫检验证明合格证。
03	鲜家禽类	鸡、鸭	1. 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 2. 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 要求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 4.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粗加工的块状。
04	水产类	鱼	1. 严禁提供由死鱼、病鱼、宰杀的鱼产品； 2. 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 要求皮面光滑，无外表损伤、膛内清理干净，等杂物； 4. 要求当天新鲜宰杀的，无异味，腐烂变味。
05	禽蛋类	禽蛋	1. 产品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产品个头大小均匀一致，蛋壳清洁完整无破裂。 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与蛋黄正常分离，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禽蛋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变质等问题。 3. 蛋内不得有血块、黑点、杂质及其他组织异物。 4. 每板鸡蛋重量≥ 3.8 斤，蛋塔皮重≤ 0.2 斤。 5. 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齐全的防疫检验证明合格证。
06	米制品	米粉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外观白净，有米香味； 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其它有害物质和添加剂的留存； 3. 交付采购人时，必须是当日生产，完整。
07	面点	馒头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包装完好无损，物品无变色、变味。 3. 单个重量≥ 0.3 斤
08	豆制品	豆腐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6. 每板≥ 19 斤，每块≥ 0.75 斤 。
09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生抽：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生抽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5.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

			返卤吸潮现象。 6. 辣椒粉：呈干燥状，具有该香料科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或其他异味； 7. 其他调味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10	香料类	香料	1. 色泽自然、无霉变、香味纯浓、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 2. 无霉变、无虫蛀。 3. 颗粒均匀，有香味，无异味。
11	冻品类	冻品	1. 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 2. 严禁提供病死动物和有安全卫生问题的动物制成的冻制品。 3. 供应的冻货外包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明（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产地、出厂日期、产品商标、产品等级，并附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严禁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及其它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产品。 4. 不能含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变质、不腐烂、不变色，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 5. 冻鸡、鸭、鹅、兔等动物冻货不能残留内脏。
12	腌制品	酸菜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 2. 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其它有害物质和添加剂的留存； 3. 不变质、不腐烂、不变色。
13	预包装食品类	预包装食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正规厂家生产； 3.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地址、日期与保质期。

（八）报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综合折扣率）。

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3. 食材市场调查价格：由本项目的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桂林市汇东批发市场、桂林市北门冷冻厂、七星菜市窑农贸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除，不允许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成交供应商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A 分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B 分标：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100%，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注：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分、服务承诺分、本地服务分等几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 分标：

1、价格分.....30 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服务方案分.....55 分

（1）质量保证措施分（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中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五个方面 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④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⑤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有 4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 ⑥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2）物流配送方案分（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内容中配送计划、完成任务的备选方案、配送服务系统三个方面 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配送计划、完成任务的备选方案、配送服务系统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配送计划、完成任务的备选方案、配送服务系统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分；
- ③配送计划、完成任务的备选方案、配送服务系统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配送计划、完成任务的备选方案、配送服务系统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3）应急处理机制分（7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机制**内容中的供货响应速度情况、基本应急措施内容、出现各类特殊情况的紧急预案内容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货响应速度情况、基本应急措施内容、出现各类特殊情况的紧急预案内容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供货响应速度情况、基本应急措施内容、出现各类特殊情况的紧急预案内容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供货响应速度情况、基本应急措施内容、出现各类特殊情况的紧急预案内容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④供货响应速度情况、基本应急措施内容、出现各类特殊情况的紧急预案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4) 内部管理机制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中的经营管理制度、分项管理制度内容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经营管理制度、分项管理制度内容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经营管理制度、分项管理制度内容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经营管理制度、分项管理制度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5) 优化服务措施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服务措施**内容中的食用安全保障措施、购买物品贮存配送保质期检查流程内容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食用安全保障措施、购买物品贮存配送保质期检查流程内容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食用安全保障措施、购买物品贮存配送保质期检查流程内容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食用安全保障措施、购买物品贮存配送保质期检查流程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6) 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分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中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7) 人员配备分 (12 分)

- ①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的，得 1 分；
- ②有固定业务员负责对物料进行管理的，得 1 分；
- ③有固定业务员负责物料配送的，得 1 分；
- ④有固定业务员负责售后处理的，得 1 分。

⑤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健康证明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该人员的健康证明）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15 分

(1) 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 1 辆食品配送车辆进行相应配送服务的基础上，配送车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内，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提供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供应商自身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有效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的(响应文件中提 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

(4) 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供应商检测技术人 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件)，得3分。

4.综合得分=1+2+3

B 分标:

1.价格分.....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综合折扣率)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30 分。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2) 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综合折扣率}}{\text{供应商评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 (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 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分27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规划、各项保障措施方案独立打分。(满分 6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2 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保障规划内容及各项保障措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 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三档(4 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保障规划内容及各项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但缺少针对性，能满 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四档(6 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详细、实用，保障规划内容及各项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能 完全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保证食品安全措施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情况独立打分。(满分 6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2 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措施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三档(4 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食品安全措施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6 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食品安全措施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实用，针对性强。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打分。(满分 5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但缺少针对性；

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针对性强。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应急处理预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比较简单，不够全面；

三档（3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全面但不够具体；

四档（5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详尽、可行性高。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人员安排及作息安排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严重缺失的

二档（1分）：投入人员安排及作息安排基本满足要求、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3分）：投入人员安排及作息安排较合理、计划较合理分

四档（5分）：投入人员安排及作息安排、计划合理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服务保障分.....33分

（1）供应商企业在配送地的种植（养殖）基地：具有项目所在地生产基地或合作基地，每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超市、市场、仓库）面积：场所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场所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场所面积的，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租金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①投标人与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合作，得1分。（提供第三方资质及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

②2026年5月1日至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内由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由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的检测报告1份且合格的（检测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甲胺磷、铅、总砷、总汞、克百威、氟、多菌灵）；肉类的检测报告1份且合格的（检测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汞、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水产类的检测报告1份且合格的（检测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培氟沙星、诺氟沙星）；豆制品的检测报告1份且合格的（检测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冻品类的检测报告1份且合格的（检测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汞）；禽蛋的检测报告1份且合格的（检测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汞）；每提供一份合格的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分。（如虚假响应谋求中标，造成签订合同时无法提供或虚假提供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处罚）。

（4）各供应商具有专业农残检测室、专业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满分4分）

（证明材料如下：供应商须提供农残检测室实景图片、检测员证书、检测记录文件（成交后采购人现场核查；含供应商2026年1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5）为避免食品二次污染风险，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中至少6人及以上（含6人）的健康证明的得3分（含供应商2026年1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满分3分。

（6）供应商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分（满分6分）

每提供1辆轻型厢式货车（带冷藏保鲜功能）得3分，满分6分。

以上车辆登记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名称须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与要求车型一致），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7）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3 分）

年总保额在 2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未投保，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保险单和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履约能力分.....10 分

（1）供应商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 H0CP 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做过的同类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 3 个月以上业务发票复印件)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服务保障、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A、B 两个分标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 若某供应商被评审推荐为 A 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之后评审的 B 分标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桂林市公安局____（采购人）

乙方：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综合折扣率：_____%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1年整为止、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成交供应商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严禁私自转包全部生产工序；如需委托外协加工，外协厂家须具备对应生产资质，并事前报备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A/B 分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桂林市第一看守所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57-GX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响应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综合折扣率：____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标号	服务名称	综合折扣率报价（%）	协议供货期
A/B 分标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个月
说明： 1、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综合折扣率（%）报价中。 2、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成交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注：1. 各供应商必须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3. 采购需求响应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采购需求响应说明表” 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